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號CB(1)1507/98-99文件
LC paper No. CB(2) 1507/98-99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CB2/H/5

1999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45分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5 March 1999 from 2:30 pm to 3:45 pm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梁智鴻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Chairman)
楊森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Dr Hon YEUNG Sum (Deputy Chairman)
丁午壽議員	Hon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	Hon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吳亮星議員	Hon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Hon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Hon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楊孝華議員	Hon Howard YOUNG, JP
劉千石議員	Hon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Hon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羅致光議員	Hon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Hon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Hon FUNG Chi-ki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JP
何敏嘉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呂明華議員	Dr Hon LUI Ming-wah,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Hon NG Ching-fai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梁劉柔芬議員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Hon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耀忠議員	Hon Y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Hon LAU Wong-fat, GBS, JP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司徒華議員	Hon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鄧兆棠議員	Dr Hon TANG Siu-tong, JP

列席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梁愛詩女士
律政司司長

Miss Elsie LEUNG
Secretary for Justice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局長

Mrs Regina IP,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溫法德先生
民事法律專員

Mr Ian WINGFIELD
Law Officer (Civil Law)

歐義國先生
副律政專員

Mr R C ALLCOCK
Deputy Law Officer

陳甘美華女士
律政司政務專員

Mrs Pamela TAN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 Development

李少光先生
入境事處處長

Mr Ambrose LE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林鄭寶玲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rs Justina L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8

Miss Mary S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2)8

主席：

時間已到，法定人數亦足夠，我現在宣布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請政府官員進來。

我首先代表大家歡迎今天出席的政府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剛從北京趕返)、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副律政專員歐義國先生、律政司政務專員陳甘美華女士和入境事務處處長李少光先生。

大家都知道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梁司長北京之行及終審庭在1999年2月26日所宣告的判決。今天葉局長既然亦在座，若各位同事想特別就保安方面或與保安局有關的安排發問，而時間又許可的話，我相信可讓各位問一些問題。不過，既然大部分關於香港人在國內所生子女的安排在上次會議上已討論過，而我相信到現在亦未有最新的資料，我希望今天大部分的討論會集中於律政司司長的北京之行和終審法院的宣判兩方面。在各位同事發問之前，請問律政司司長有否任何特別事情要告訴我們？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多謝主席。主席先生，我很抱歉在3月2日星期二那天未能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因為當天上午我需要出席行政會議。有些議員作出批評，認為我不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是不尊重立法會，但若我不出席行政會議，我相信行政會議的議員亦會對我作出同樣的指摘。議員要求我報告最近的北京之行和1999年2月26日終審庭的裁決。有關北京之行，其實我在2月13日從北京返港時，在機場已公開作出聲明；而有關向終審庭提出的申請，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是處理該案的律師，他能完全回答各位的問題，所以我當天沒有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並不是對立法會不恭敬或對立法會有恐懼症。

請主席讓我講述此事的背景，在1999年1月29日終審庭就居留權案件頒下裁決，該裁決在兩方面引起了大眾關注的言論：有些言論注意到判詞中講及居留權的問題，會令有權來港居留的人數大量增加，在香港和北京方面亦有些言論關注到此裁決會對香港造成很大的壓力；亦有些言論關注到判詞的內容，在講及終審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關係時，終審庭表示特區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審查人大或其常委會的立法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若不符合《基本法》的話，便可宣布其無效。有些評論者，無論在香港或北京，他們都認為這個說法的意思是把終審庭置於人大之上，而終審庭是賦予本身權力來審查和監督人大的每個立法行為，政府當局必須處理這些問題，因此決定派我到北京一行，以反映本地的意見，同時清楚了解北京方面所關注的問題。我在前赴北京前曾仔細研究過判詞，以便正確和充分地解釋該判詞的內容。我在星期五(亦即2月12日)出發，翌日中午前便訪問完畢。為了使北京方面更加明白香港人的顧慮和裁決的內容，我將大律師

公會的兩份聲明、梁定邦大律師與陳弘毅教授的文章及此案的紀錄交予有關方面。我在1999年2月13日返回香港時，在機場發表了聲明，講述內地關注的問題，此聲明在星期二的會議上已送交各位議員，但我恐怕有部分議員尚未收到或未有機會參閱，所以我希望藉此機會把當中內容再發表一次。

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都已收到你當時的聲明，而且今天大家案頭亦各有一份，在這方面的發言或可簡要一些。

律政司司長：

是，不過，主席先生，我相信大家都收到，但大家有沒有機會看和有否看過是另一回事，所以我希望你容忍一些，給予我少許時間。我這次去北京是代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向內地的有關部門和法律專家反映特區政府和香港各方面有關於終審庭最近判決的意見。我昨天下午與法律專家，包括3位當時有參與起草《基本法》的蕭蔚雲教授、許崇德教授和吳建璠教授很詳細討論了問題。今天上午(應該說2月13日)我亦與港澳辦的官員和人大法工委的官員很深入地討論這件事。我亦有機會向港澳辦廖暉主任和人大常委會辦公室的何椿霖秘書長反映了我的意見。我們對於有關的問題增進了解，我覺得這是很重要，很有用。

照我理解，內地有關方面是十分關注在終審庭的判決內提及有關人大及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和地位，以及解釋《基本法》的說明，他們認為這些說明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原則，他們認為應該糾正。

有關這個判決令有權在香港居留的人大量增加和會對香港社會構成壓力，以及香港人對這件事的強烈反應，他們表示理解，但他們說在內地的公民，即有香港居留權的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是內地的居民，須要遵守內地的法律，包括出境的管制法規。他們已很積極地與香港入境處討論，看看如何使這些有權在香港居留的人有秩序地來港。

我盡了每一個機會反映香港人對這件事會否影響司法法治的憂慮，以及他們希望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不要損害香港人對法治的信心。這點內地的官員表示理解，他們說他們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一定會遵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精神，以及處處會為香港的繁榮穩定著眼。內地表示，正如董建華先生所說，“一國兩制”是新的事物，在實踐的時候出現一些問題實在所不免，但我們已有20個月的時間，內地和香港已建立了很好的相互關係。一個國家裏的問題必然有一個妥善的辦法去解決的，對此他們是很有信心的，我亦很有信心。他們亦說到不要因為這件事覺得中央對特區失了信心。我會向行政長官報告我的北京之行，我亦希望香港各方面的人士都能極積些、正面些去尋求一個解決辦法，這是當天我在機場發表的全文。

在我回港後，特區政府曾考慮過幾種選擇，包括向法院提出動議，要求澄清有關人大和常委會部分的判詞。農曆新年假期一過去，我便提前通知首席法官，政府正在考慮向終審庭申請要求澄清判詞的一部分。1999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呈遞了申請書，在1999年2月26日(即星期五)由法院進行聆訊。有些失實的報道，指申請書要求更改判決，這些報道是錯誤的。申請書和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大律師都很清楚地表示只是要求澄清判詞的一部分，亦清晰地表明並非要求法院更改其判詞，或更改其判決的理由。終審庭裁定其準備按照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採取一個不尋常的做法，而作出了以下聲明：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自《基本法》，《基本法》第158(1)條說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所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人大常委會根據第158(2)條和第158(3)條授權。我等在1999年1月29日的判詞中說過，法院執行和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基本法》，並受《基本法》的條文(包括上述條文)所約束。我等在1999年1月29日的判詞中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158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此聲明並無偏離原有的判詞，我相信這已幫助消除前此大家對判詞表達的關注。我明白我們向法院提出申請，引起了新的關注點，特別是有些人說，由於政府當局向法院作出申請，等於向法院施加壓力，因而損害了司法獨立，我反對此說法。法院是為申請人而存在的，如果申請錯誤，法院完全可以把其撤銷；況且政府當局並無向法庭施加任何政治壓力，把申請當作政治壓力是完全錯誤的。終審庭認為在特殊情況下，申請是正確的，因而進行聆訊，而且澄清了其立場，這是最清楚不過的。任何人如果暗示終審庭的大法官可能因為屈服於任何一種政治壓力，明顯是不熟悉終審庭法官的才幹和品格。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總結我對北京之行和向終審庭提出申請的看法。這些對香港是有好處的，這些事情令我們對於有關憲制和對公眾有極大重要性的問題，能夠得到更好的理解；法治、司法獨立、終於落實《基本法》，這些得到更鞏固的基礎，我希望有關終審庭對於憲制上的裁決引起的爭議，現在我們可以把它置諸背後，讓我們能夠真正就居留權證明書持有者的入境安排和裁決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認認真真地處理。我知道這些就是大眾最關注的事情，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司長。在各位同事發問前，有兩點需向各位說明。第一是大家案頭上有很多文件，除了剛才司長所提及她在北京返港後所發表的新聞稿及終審法院在2月26日宣判的文件外，還有終審法院在1月29日的宣判、行政長官會見記者時發言的全文，以及本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應議員上次提出的要求所擬備的文件，內容是關於在終審法院作出裁判後《人民入境(修訂)條例》有何地方須作修改和刪除，這點日後大家可能會進

行討論，但今天未必有時間。第二是司長給予我們的時間只到3時30分為止，現在已經有14位同事舉手發問，我容許每人問一個簡短問題和作一個有關的簡短跟進，若全部發問完畢後仍有時間的話，才繼續跟進其他情況。第一位，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

多謝主席。政府邀請終審庭就有關無證兒童的判決作出澄清，而且事先知會了李國能大法官，這種知會引起一些質疑和風波，我感到有點奇怪。我想了解一下香港政府過去與律政署和司法部門的關係如何？是否採取六親不認、老死不相往來的做法，連一個知會都不能夠或者成為一種禁忌呢？若然，李國能大法官應該第一時間便拒絕接受你的知會，你可以提出申訴，而法官說政府要提出是可以的。有人說政府與大法官串通，又質疑澄清受到政治壓力，這些言論是否質疑本港大法官的誠信和堅定性呢？而這些言論會否影響司法獨立？大法官有權選擇是否回覆，請問知會是否犯了禁忌？而終審庭是否因政治壓力而作出澄清？請問溫法德先生有何法律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

司長，請問你作答還是Mr WINGFIELD作答？

律政司司長：

既然議員是向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發問，我想請溫法德先生作答。

主席：

Mr WINGFIELD, please.

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

Mr Chairman, the need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Court arises on a fairly regular basis, particularly in relation to urgent applications. Of course,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re is a duty judge who is available 24 hours a day, to whom an emergency application can be made and that can be done without notice. But in relation to higher courts,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bench can be convened to hear an application, clearly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s in this case, one of the judges is an overseas judge. It is essential when an application is going to be made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bench is ascertained in advance.

主席：

吳亮星議員。噢，對不起。

陳榮燦議員：

主席，我想作跟進。

主席：

請作簡短的有關跟進。

陳榮燦議員：

主席，在臨立會時期，你也是議員之一，聽到大法官在宣誓中表明是無私、無偏、無畏、無懼的，我們應該信任其堅定性。此外，大法官有護身符，其任命是終身制的，政治壓力對其應無……

主席：

請發問，陳榮燦議員……，很多同事想提問……

陳榮燦議員：

我想問，在行使普通法的地區有何例子令法官向政治壓力低頭和屈服的？多謝主席。

主席：

司長，有誰可解答這個問題？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據我所知，在香港的案例中沒有由行政方面或任何人向法院施加政治壓力而使其更改所作的判決。其實大家都明白，我們與法院的交往是必定有一個界限的，與雙方有關的或雙方均關注的法律問題，我們會不時討論，但我們不會就涉及某宗案件的問題(除了程序上的問題外)作出任何討論，例如在此案中，我們不會就法院會否聽取有關申請、聽取申請時會否批准、甚至司法管轄權等等，都沒有作出任何討論，所以作出聯繫是有需要的，但我們很清楚在憲制上，我們的界限到達甚麼程度。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這次引起公眾關注(我想剛才陳議員都已提到的)可能是公眾關注所謂“打招呼”這類做法是否引起法院有否獨立性的問題。我們應該看看政府在發生這事件後有沒有翻查國外任何地區或國家曾否出現類似的情況，即在終審過後仍有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提出的申請，即由行政機關向司法機構提出申請，要求再作解釋的一類做法，請問在這方面有甚麼例子，以及有否任何地方出現過類似香港這次的情況？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因為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是負責這次申請，我想請他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Mr WINGFIELD.

民事法律專員：

Mr Chairman, this is a question of whether there is a precedent for this type of application for clarification. I am not aware of any precedent either in Hong Kong or the United Kingdom, but there is a recent precedent which involved a Hong Kong company in the Court of Appeal in the United States. Members may recall the case involving the company called Matimak. It was actually the subject of a LegCo question in January 1998, but the importance of the case is that it was a case which involved the capacity of Hong Kong companies to sue in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very briefly what happened was that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ruled that Hong Kong was not a foreign jurisdiction. Therefore, Hong Kong companies could not take proceedings in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t case went on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s in New York, and on 27 June 1997 the US Second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upheld the position at first instance and held that Hong Kong was not a foreign jurisdiction, and therefore there was no question of the Federal Courts being used for taking proceedings.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n issued an amicus brief in support of the Matimak's application to have that decision reversed. Before that application came on for hearing and this was then, after 1 July 1997, on 20 August 1997 the Court issued a clarification of its ruling which confirmed

that its earlier ruling had been confine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and did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upon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fter the transfer of sovereignty back to China. And so that was precisely on all fours in the sense that it was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for a clarification and a clarification was then given. Just to complete the description of that case, the LegCo question was asked by the Hon Mr Paul CHENG on 14 January 1998 and it gives a descrip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there was subsequently an article in Hong Kong Lawyer in March 1998 which, if I may quote, said: “the Matimak finding does not necessarily apply to the rights of Hong Kong companies or persons for that matter, who commence action in US Federal Courts after 1 July 1997 when, of course, China reasserted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The Court clarified this after receiving a strongly worded brief from the HKSAR.” So that is a very similar sort of situation.

主席：

吳亮星議員。請作簡短的有關跟進。

吳亮星議員：

我想作些少跟進。請問這樣由政府向法院提出再作澄清或解釋等要求，事前所作的“打招呼”程度是否類似今次的做法？

主席：

Mr WINGFIELD, would you answer that?

民事法律專員：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obviously a very recent institution. I am not aware of a previous case, but I haven't been involved in a previous case of this magnitude. It is a novel situation both in terms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ase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case.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我覺得司長這次解決終審庭問題的表現非常好，特別在最近幾天，我們看到在美國國務卿訪問北京時，錢其琛副總理亦表示這問題已經解決了。我感到終審庭就居留權所作的裁判，的確引起香港社會很大的關注，而所關注的最主要問題是我們日後如何解決一個未來的因素，就是很可能有超過30萬人會在短期內來港。請問司長，面對現在終審庭的判

決內有關《入境條例》的部分是不適用的情況，政府應盡快作出甚麼行動才比較理想？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這個問題一向由政策局處理。可否請保安局局長回答該問題？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

主席。我記得我上次參加內務委員會會議時亦曾解釋過，我們獲得的法律意見是當時法庭在作出裁決時，亦曾刪改我們的申請程序，有關法律條文都作出刪改。溫法德專員或可再作補充，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政府無須進一步修訂有關法例，亦可執行終審庭的裁決，但在我們執行的過程中，可能要增訂一些條款，例如增加一些新的要求、權力和刑事罪行，我們便需要草擬一些修訂條例，這些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未知溫法德專員有沒有任何補充？

主席：

Mr WINGFIELD, anything you want to add to that?

民事法律專員：

Mr Chairman, yes. The substantive points of the Ordinance are now quite clear following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ruling. But there are som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that have to be considered and, of course, the Court did strike down the existing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It may be, I don't say it is for certain, but it may be that we will require legislation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that we are negotiating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And for that reason, we can't rush straightaway to implement the amendments of a substantive natur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necessary implications of the procedural arrangements that have to be made.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如果政府在法例上對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不重新作出法例上的修改，而想用其他方法，是否就是用一種行政方法還是以其他方式，使那些人在居民定義範圍以外受到一些規限？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我們所說的修改，就是譬如待入境事務處處長和公安商定一切程序後，接受申請或有些新的要求，例如要求申請者做DNA驗證、新增一些刑事罪行等等而作出的修改，而絕對不是用行政手段再修改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定義，事情並非這樣。

主席：

我們手頭上有本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研究有關法例後對刪去條文的意見，我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可對這些意見作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好。)；同時更加希望日後有何需要的法例，可盡早與我們溝通。希望大家緊守時間規限和提出簡短問題。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多謝主席。3月22日法庭將會就17位逾期居留人士進行司法覆核，根據媒界報道，政府對這場官司也很有信心。但在程序上，剛才都說仍需與內地官員商討。究竟在3月22日前，政府有沒有信心和把握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若未能解決該問題，縱使政府對這場官司充滿信心，但結果可能會相反。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準備？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我們目前仍然與公安部保持聯絡，並積極安排再進一步會晤以商討申請的程序。關於目前的情況，請李少光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

李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李少光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現在正積極與內地有關的公安部門商討一項符合終審庭判決的安排，使在內地聲稱擁有居留權證明的人可向我們呈遞申請。但因為我們亦覺得所牽涉的人數可能非常龐大，而內地公安部門亦認為若在同一時間有如此多人向其提出申請，他們在處理申請方面亦有很大困難，故此我們正與他們進行磋商，研究有何方法可合情合理地處理這些申請。我們已經向公安部提出初步建議。據我理解，公安部並非集中在北京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須在全國各省市處理。據我了解，他們正與各省市的公安單位商談所需安排。希望在3月份內，我會與許甘露局長再有一次會面，希望可以盡快訂出實質的處理程序。

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我想再問一個補充問題，就是內地的有關部門有沒有提供任何數字讓我們參考，即大約有多少人會符合法庭對居留權的解釋。

主席：

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我在2月初與公安部門開會時，曾要求內地的公安部門進行一些人口調查或內部調查，看看有關的人數會有多少。當然，進行全國普查是沒有可能的，當時局長答允可在兩個城市進行抽樣調查，現在地點定於廣東的江門市和福建的泉州市。據我了解，他們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主席：

陳智思議員。

陳智思議員：

多謝主席。請問司長，自從你向終審法院申請要求澄清後，法律專業人士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請問司長其實你是否知道整個法律界對你的看法是否都不同意？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相信議員所說的，是我們向終審法院申請要求澄清一事。我相信大家記得在我們作出申請的同時，大律師公會亦發表聲明，表示很歡迎政府採取這項行動要求法院作出澄清；律師公會也認為申請要求終審庭作出澄清的做法是對的。法律界有很多人士都同意此做法是對的，例如陳弘毅教授等，因此我不覺得法律界反對政府申請要求終審法院就判決作出澄清，而且我相信對此事最清楚的看法在於終審法院本身有何看法，終審法院認為作出這項澄清是“desirable”的(即應該是這樣做)。讓我看看其判詞，當中亦有談及這個問題：“此項申請是要求本法院採取一個特殊的步驟。法庭作出任何判決後，其判詞可受到公眾及法律界的評論。在適當情況下，法庭可在其後的案件中應要求對該判詞加以考慮。不過，目前所面對的是一個特殊情況。本法院的判詞，就動議通知書所提及的部分，曾被各界人士作出不同的解釋，引起了很大的爭議，經過考慮上述情況及法庭適當行使司法權時所受的限制，我等願意採取特殊步驟，根據本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作出以下聲明。”因此我覺得不單是法律界人士，而法院本身是願意作出澄清的。

主席：

Mr WINGFIELD, do you have something to add?

民事法律專員：

Yes, just a supplement. When the Bar Association said that they welcomed the initiative by the Government to invite the CFA to clarify certain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issues. They went on to say that they were nonetheless concerned that there might not be jurisdiction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the matter and they were concerned what would happe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FA declined to rule on the matter, it might then be misinterpreted as a refusal to clarify these important issues. They just gave that clarification.

吳靄儀議員：

溫法德先生作出澄清，請問他可否繼續說出大律師公會是否有另一份聲明……

主席：

由於有太多同事發問，我希望順序進行，否則……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因為……

民事法律專員：

Mr Chairman, can I just accept the point Miss NG is making? The Bar then did come to the hearing and asked to be heard, and in the course of the hearing their application was refused. Nonetheless, their submissions were heard by the Court before it reached its conclusion.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朱幼麟議員：

我的問題已由其他同事提出了，謝謝。

主席：

好。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現在一個小時已用了差不多40分鐘，可能我是第一個議員提出律政司司長不大喜歡聽的問題，但亦沒有辦法。她在機場的談話內容第3段表示：“照我理解，內地有關方面十分關注終審庭的判決”，最後說“他們認為應該糾正”，即很清楚地指有關方面(我也不知是哪些方面)認為法庭犯了錯誤，應該糾正。但政府在其向終審庭提出的申請中表明不是要求它作出任何糾正，只是澄清，這豈不是很危險，為甚麼會行此險著？上層要求糾正，但下層只要求澄清，若澄清的結果不為上層所接受，豈不混亂一片，“賠了夫人又折兵”？政府為何好像很有信心該澄清會被接受？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想首先說明有關方面是指我所接觸的人，在第1段已說得很清楚，包括3位法律專家、港澳辦、人大法工委和人大常委辦公廳，因此有關方面便是與我會晤的人；第二，關於糾正，糾正照我理解不一定是更正，澄清亦是糾正的一種方式，現時終審法院作出了澄清，內地亦表示此事已告一段落，所以我認為澄清已達到糾正的目的。

主席：

李柱銘議員。請作有關的跟進。

李柱銘議員：

主席。英文本用“rectify”，難道“rectify”與“clarify”是一樣的？我真是愈來愈“頭暈”。

主席：

司長，有沒有補充？

律政司司長：

我的理解是，糾正所包含的意思不一定是更改或改正，改正有很多方式，其中澄清也是一種改正的方式。

李柱銘議員：

主席，為何律政司司長或政府不盡力向有關人士真正作出澄清，以致法庭5位大法官要出來糾正，全世界沒有任何先例是法官對案件作出判詞後，雙方都同意、明白、清楚和認為是正確的，竟然還有人為另一些人要求法庭澄清，全世界都沒有這個先例，為甚麼我們要開立此先例？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剛才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已說過有這樣的例子，在“Matimak”一案中，法官在沒有爭議的情況下自動澄清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我們為何要求終審法院作出澄清？若上層不接受又如何呢？我在到北京時反映了香港人的意見和我對此判決的看法。若大家比較一下，從4大護法最初提出的法律意見、最終人大法工委發表的聲明，以及錢副總理所說目前這件事情已告一段落，大家可以看到他們在態度上有所轉變，其實這些是我們到北京所做的功夫。因此我不覺得我未盡全力向有關方面解釋終審法院判決的內容。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我現在簡單講述一下整件事情的發展情況。1月29日，終審庭作出第一個最主要的判決，接著一星期後內地便產生一些很強烈的批評和不少壓力，隨後特首便請司長前往北京解釋，北京方面繼而說須要糾正，我們聽到很多說話指要糾正很多地方。司長返港後隨即接觸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知會他有些事情將會做的，隨即會有一宗史無前例的申請(起碼是在香港歷史上)，也就是史無前例地申請要求終審庭解釋其判決，然後終審庭亦作出了一個史無前例的決定，就本身的判詞作出澄清，中央最後的回覆指這些澄清是必要的，事情就發展至這樣。其實很多事情都是非常不尋常，大家亦可以看到是在一個有很大政治壓力的背景下發生的，而司長在上述過程中有兩個步驟是不尋常的：第一是接觸首席法官，沒有經過常務官作出安排，一般程序是經司法常務官或終審庭的常務官，其實這樣也可完全達致同一效果而作出這樣的安排；第二是在澄清方面，一般的做法是應就另一宗個案再向終審庭提出上訴，然後待終審庭在正式處理該個案時作出必要的澄清。當然我們不想質疑任何人的誠信，我亦知道司長已盡了很大努力辦好這件事情，但問題是恐怕外界很多人不了解我們的程序，包括全世界關心香港的人，都會感到整件事情是因為中方施加很大的壓力，以致特區政府要做很多功夫，使這壓力能夠化為終審庭最後一些妥協式的糾正。整件事情會否令人覺得終審庭是要退讓和認錯，從而令人覺得整體司法獨立被動搖，這個信息、這樣的處理方法，你認為是否加強了這個負面信息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先生。首先何議員講到這做法不尋常。事實上，“一國兩制”也是史無前例的，很多事情做起來才要有創新的步驟；第二，何議員說我們向法院作出知會，會否被視為一種壓力。正如我剛才所說，這種知會是有需要的，因為其中一位終審庭法官在澳洲居住，我們須要知會終審庭，以便及早安排這位法官來港，特別是大家都同意這是不尋常的步驟，所以我相信假如是向一名法院書記講述此事，他在理解上會有困難，因此我認為有需要把此事知會首席法官，令此案可在很短時間內提交法院處理。至於這會否造成很大壓力以致影響法院作出澄清，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家若熟悉終審法院的法官，都會明白他們的為人，是不會受任何政治壓力影響的，而事實上，政府亦沒有向他們施加任何政治或其他壓力。政府的申請是完全按照法律程序提出，法院如認為申請不當，我相信法院是不會進行聆訊，而會把此項申請撤銷。但是，法院在考慮過種種情況和大律師的陳詞後，如認為本身應行使其固有的司法管轄權而作出澄清，亦願意作出澄清的話，倘若有任何人揣測他們受到政治壓力，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至於外界如何看，我覺得外界若有理性地分析這件事情，會知道在“一國兩制”實行的初期，這類爭議是必然存在的，而這件事情能得到迅速而合理的解決，不應影響別人對香港法治的

看法，特別是終審法院沒有更改其以往的判決或更改其判詞的理由，因此我認為不應該有任何人覺得這件事情影響了司法獨立。

主席：

何俊仁議員。請作簡短跟進。

何俊仁議員：

若接觸到這些如此敏感的案件，而牽涉到憲制問題或有很多政治因素在內，司長會否同意，起碼日後你如有甚麼要求法院安排的話，你應找常務官，而不應由你個人直接找主審法官，這種做法是否較為適當，而又避免了不必要的嫌疑？而這亦是我們作為法律界人士所知的一般常則，就是我們不應直接找主審法官。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不覺得在此事上，我或我的部門曾做了任何失當的事情，我亦不能說以後不會有同類事情發生。每一項申請、每一個步驟要視乎當時案件的情況而定，這次我們需要在很短的期間向終審庭提交申請，我覺得當時作此知會是有需要的。

主席：

我相信要跟進一下，我們已向司長提出，要求多用15分鐘時間回答提問。我們還有9位同事舉手.....對不起，我要在那裏畫一條線。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繼續跟進關於知會大法官的問題。我絕對不能苟同剛才司長給予的答案。正如司長所說，不斷強調“一國兩制”很重要，過往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如果你認為這是一項行政上的必要安排，只須透過一位非常設的法官告訴首席大法官你希望提出一項緊急的申請；但在背後的有律政司政務專員和司法部的政務長，兩位都是很高級的官員，為何他們不可以為你安排這個你認為純粹是一個行政上的討論？而且你並非一次，根據我們從信件所了解，你一次又一次表示安排這個行政上的討論。我很想了解一下司長在兩次討論上，若純粹是行政上安排的話，為何真的不可以是剛才我所說的政務長與你政律專員這方面接觸？你是否告訴我們，日後對於這些如此緊急的申請，你作為政府最高級的

律政代表，是否亦鼓勵其他任何申請人同樣利用這個方法來接觸法官？
多謝主席。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問題並非有否其他人可做這件事情，而是我做這件事情有沒有不當之處。當時，在我第一次與首席法官接觸時，我們尚未作出最後決定，但我覺得有此需要知會他我們會作出這項申請，以便終審庭能夠盡快考慮作出甚麼安排；到差不多決定該申請必定會呈交終審庭時，我便通知終審庭的首席法官，希望他能夠給予一個較早的日期。我是在第二次與他接觸時才作出決定，表示我們會提交該項申請。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

為甚麼一項如此重要的申請，你們並無知會對方，預先知會對方，一起在這些問題上事避嫌疑，因為你在這些問題上單獨地接觸法官，這在過往的法律程序上已是很特殊，你竟然不知會其他方面一起討論這個問題，若他當天沒有空，那怎麼辦？同時，你又完全沒有回答，這些討論為何不可由你背後的政務專員及司法部的政務長處理？為何一定要由律政司司長你處理？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已經回答了，問題不是其他人是否可以處理，而是我處理有否不當之處。我認為我處理並無不當之處。至於知會對方，這是由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負責的事情，我想請他答覆這點。

主席：

Mr WINGFIELD, please.

民事法律專員：

Yes, before the notice was filed, I actually did telephone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to alert him to the fact that the case might be going back to the Court within a few days and to ensure that he could consider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ny applications for extension of legal aid to the applicants, so that they could be represented in the proceedings. You may recall that in the proceedings, the original applicants were actually represented by two leading counsel plus junior counsel. That was in respect of one of the cases and there was one leading counsel and one junior counsel in respect of the other cases. In the event, both leading counsel in the first of the cases appeared and represented their clients last Friday and were supported by junior counsel. And in fact, both the other counsel in the other cases were also present in the Court.

鄭家富議員：

對不起，主席，他誤解了我的問題。我是說在接觸法官一事上有否知會對方。當然，在當天的法庭上，必然是大家以至每個“party”都有早作知會，是嗎？

主席：

司長，或者……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們知會大法官與知會對方相距不夠24小時。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司長明白為何我們如此緊張，希望你早些到來，就是因為第一次的判詞是在1月底發出，而直至現在行政機關也沒有向香港人說明其對該判詞的立場。你可能是代表董建華先生前往北京解釋，但我們香港人，700多萬人，卻從未聽過你的解釋。對於法庭裁定哪些人有居留權，以及剛才提到本港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尤其是對於審查人大這種立法行為，這當然不是說任何立法行為，而是有關香港內政、高度自治範圍內的行為，有關這兩方面的解釋，我們直至現在尚未聽到。我相信司長本人和董建華先生亦知道，新聞界亦三番四次向你們查詢，但你們仍不肯說出來。然而，法院在2月26日作出澄清後，董建華先生便立刻向記者表示歡迎此澄清。我們希望你今天亦告訴我們，你們向北京說了些甚麼？行政機關的立場又如何？尤其是有關司法管轄

權，因為你說他們很關心，要糾正。剛才你也說得很清楚那是一個聲明，我們甚至說是政治聲明，那不是甚麼澄清，也不是甚麼法律判詞，就是2月26日那一個，那兩段。其實在1月29日的判詞中並無怎樣提到解釋權，但他們讀了一些東西出來，說“人大至高無上”。我想了解一下司長你本人的看法，現在我們的終審庭是否仍然具有其在1月29日所說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審查人大有關香港的立法行為和宣判他們違反《基本法》，這方面有否任何轉變？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就政府架構來說，唯一適合解釋法律的是法院。法院在此事上作出了裁決，我們完全尊重法院的決定；法院亦作出了澄清，我們也完全同意其澄清的立場。至於法律界其他人士有甚麼意見，這是他們的問題。即使我本人的意見，亦與法律界其他人士的意見一樣，皆不能作為一種準則。法院已有很清晰的判詞，就司法管轄權及是否能夠審查人大的立法行為作出了決定，這個判決對香港來說是有約束力的，後來的澄清亦把此事說得更清楚，因此我完全尊重終審法院前後的裁決。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其實你可以很簡單地作答，因為1月29日法院所作的判決，尤其是有關司法管轄權，我們所得到的印象是你們應該是同意的。現在，有了在2月26日發出的澄清聲明之後，有些人士表示我們的終審法院已證實再沒有司法管轄權，以後即使進行審訊的是有關香港內部的事情，但只要涉及人大任何立法行為，便須立即停止，並要交由人大作出解釋。這是很簡單的，我不可以強迫司長，但我希望你能解釋清楚，因為我們很多人都大感困擾。有些人說此事已經了結，但若不解釋清楚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我相信司長也會知道，我們很多人，即使是非法律界人士和我們立法會議員，都很擔心，並會繼續追問。我甚至想再問，你和李國能大法官接觸時，你有否對他說你就是想他們糾正這點，所以要求他們發出這個聲明以作糾正？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第一，我重申最適當解釋法律的是法院，法院在此事上已作出裁決，我們完全尊重法院的裁決，而我並無對李國能首席法官說過要他糾正裁決。

主席：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

多謝主席。全國人大的發言人曾經表示，對於內地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審批問題，中央政府會按照《基本法》辦事。我想請問政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估計，特區政府有多大機會可爭取到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審批權？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我相信政策局應比較適合回答這問題。

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主席。有關內地人士來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4段說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所以根據《基本法》，人數也是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但要徵詢我們的意見。其實在回歸前多年來也是這樣做。我們會繼續向中央政府反映我們的意見，認為人數應有多少。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也是想跟進問律政司司長有關與李國能法官接觸的問題。我不知道司長你是否明白。她一直說的是一個所謂事實上沒有干涉司法的問題，但問題是究竟公義能否在人們看來是公正的，即是一個所謂嫌疑、一個瓜田李下的問題，而且作為一個高官需要很小心。為甚麼呢？因為在這事件中，政府是訴訟一方，如果接觸主審法官，說是提醒其開庭，她的想法會否是經一事，長一智？其實如果讓她重做一次，她可能去信司法常務官。甚至若她恐怕司法常務官看不明白，她大可去信法官，“白紙黑字”，經過正式的程序，沒有人會懷疑她在電話中會否說些甚麼情況，況且電話又沒有錄音。若你說，你們相信李國能大法官吧，但現在的問題不是我們是否相信李國能大法官，問題是事實上有這段對話，而可以用另一個方法，避開任何可能，甚至是你想像以外的一個質疑或控訴，你也可以加以避免；加上又有人(不知是誰)和幾份報紙在“吹風”，提到甚麼有默契等。整個處理手法政府其實是否要檢討一下？即使你真的沒有做過。事實上政府是否明白市民關心甚麼？是否這樣也不明白？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很同意涂議員的說法，這些做法需要檢討，但大家記得這件事情發生的時間其實是很短的。在北京之行後，我們作出申請的決定時剛巧是假期，而當時我在如何處理此事方面接獲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採取一個方式，就是做一個“practice statement”，即由法院作出聲明，或者申請“rehearing”，重新聽這件事，亦有人建議我們用人大常委的法律解釋權。該期間剛好是假期，我們便考慮了多種不同的方式。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作出這個決定，用動議方式來要求澄清。而因為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盡快解決，所以當時我可能是太心急，我亦希望能盡快處理，特別是考慮到有法官不在香港居住，希望能盡快處理這案件。我很同意議員的說法，既然大家對這些問題如此敏感，以後我會考慮採用其他方式，但亦要考慮時間的迫切，若等待書信往來，在時間上便可能會有所延誤。

涂謹申議員：

沒有跟進問題。

主席：

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想就一些同事的說法表達我的看法。剛才有一種言論，就是說由律政專員的下屬知會法官不算干預，但由律政專員做此事便似乎是一種干預。我不太明白這種邏輯。第二，據何俊仁議員所說，司長似乎向法官施加了一些政治壓力；但換轉來說，法官似乎是受到政治壓力而作出澄清。這樣質疑法官的誠信，我自己覺得一方面說尊重，但另一方面又質疑，我覺得這樣不大恰當。所以我想請.....

主席：

劉江華議員，對不起，打擾你一會，我想我們不要在這裏辯論我們同事所說的話，因為我們還有.....

劉江華議員：

我知.....我想請問司長可否說出實質的內容？即是你在知會中實際談話的內容可否全部說出來，以致任何疑點也沒有？實際的內容是甚麼？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要說的東西已在回答吳靄儀議員那封信中說清楚。在星期一，好像是2月22日的下午，我知會首席法官，說政府會作出申請，希望他澄清判詞的一部分。當時大法官說，你們政府提出申請我們便處理。那決定是未作出的，但我們會傾向提出動議。翌日上午，我們請民事法律專員草擬該動議。當天下午政府部門開會後說我們會這樣做，我便通知首席法官我們翌日會將文件遞交，希望得到一個盡早的日期。首席法官說他會與其他法官商量，我們的討論便止於此，完全沒有談及法院有否司法管轄權處理這申請，或我們申請時他們會否作出澄清。如此種種，我們完全沒有作出討論，因為我也知道這是我的界線，我不可以和首席法官談及這些問題。接著在星期三中午，我們便遞交申請，所以我與首席法官的接觸是完全沒有對法院施加任何壓力，或作任何默契等等。這完全是假的。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知會的程序為何不通過屬下的人進行，其他議員已經問了。

主席：

是，已經問了。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其他同事亦已經問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其實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是關於知會的問題。司長本人在法律界也是很資深的人士，她大概亦會同意我的說法，就是通常的做法，尤其是當有一個很緊迫要向法庭作出的申請時，訴訟的一方通常第一件事會通知對方，說可能會有這樣的行動。如果所牽涉的排期是緊密的時候，大多會到法庭的常務官那裏解釋，是透過法庭的常務官解釋。主要原因不是我們信不過法官的品德，而是在公義上一定要是看得到這樣做，所以我們基本上也是這樣做的。而在這件事情上，亦有很多非常失實的解釋，例如這純粹是禮貌上的一般做法，這令我們很害怕，恐怕日後會開了這樣一個先例。尤其是在此事上，我不明白為何溫法德先生會通知法律援助署署長，而不是通知Clarke & Liu律師樓。據我所知，張健利大律師是在星期四下午2時之後才知道有這宗申請，而負責轉聘他的律師根本沒有事前申請，是接到正式通知後才申請的。這做法與我們一般的禮貌有很大出入。事實上，張健利大律師原本會在星期五早上出門，但被迫因此事而臨時延遲了出門。所以大家對這做法都覺得很不尋常。但主席，我始終都很欣慰，聽到司長說這不是通常會做的事或以後亦打算這樣做，而是會作出檢討，而她亦提出自己在此事上或者因為不尋常而太心急。我真的十分希望律政司方面會對這些程序真正作出檢討，以免日後我們這些實行多年、如此謹慎的原則會受到衝擊。我很希望律政司司長會就此作出回應。第二，剛才溫法德先生提到美國有一個案件先例。這些法律上的事情或者我們不要在此討論，但他可否確認一下，當時代表政府方面的資深大律師馬道立大律師，也是在法庭面前，法庭問他有沒有先例，而他說到最後是說沒有先例的。他可否確認此點？

主席：

請律政司司長先回應吳靄儀議員提問的上半部，然後請 Mr WINGFIELD 回應下半部。

律政司司長：

多謝吳議員這意見。因為當時事情發展比較快，所以可能考慮得不够周詳。我完全同意吳議員的意見，就是如果在可能的場合之下，我們會知會對方，或者透過司法“The Registrar”來進行此事。至於有關馬道立大律師在法庭的講話，我想請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解釋。

主席：

Mr WINGFIELD, two things: one is why was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informed and the second thing is the other case.

民事法律專員：

Can I just confirm that, of course, the solicitors in the case were informed at the same time. One of my colleagues informed the solicitors while I was talking to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So the two things took place simultaneously and the papers were then filed on the solicitors. That all took place in a very short timeframe on the Wednesday morning. As far as the precedent case is concerned, Mr MA didn't have knowledge of this case. He himself, of course, was instructed at a very short notice, and in the short time that he had, he was not able to identify any precedent case. But I don't think he was thinking in terms of any USA precedent cases. The fact that this case is known to Members already is because it related to a Hong Kong company. It isn't something that would be apparent from law reports.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Short follow-up.

主席：

Yes.

吳靄儀議員：

I am grateful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Mr WINGFIELD. But was the precedent then brought to the notice of Mr Geoffrey MA? Because, I mean, he did answer the Court's question point-blank that there was no precedent. And secondly, I understand that Mr Denis CHANG for the other side also searched for precedents and they were obliged to tell the Court that there was no precedent. So did Mr WINGFIELD bring this case to the attention of Mr MA?

民事法律專員：

I am afraid that I only remembered this case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week, and so, of course, if I remembered this in time, I would have brought it to the Court's attention obviously because it was a useful precedent that the Court could have considered. But the fact is I hadn't remembered that it was precisely on that point until I had called for the file and looked at it. Then I realized that was precisely the circumstances and reason I have described.

主席：

It was sort of being wise after the event.

吳靄儀議員：

Could I be provided with the case please?

民事法律專員：

I was giving the reference which I hope that the Legal Adviser will take it down, but it is just referred to in Hong Kong Lawyer.

主席：

梁耀忠議員。最後一位了。

梁耀忠議員：

主席。剛才我聽到司長多次用了一個字眼，亦承認了今次事件申請澄清是不尋常的，甚至行政長官在聲明中亦指出這事件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作出解釋。不過，我看不到律政司司長有解釋為何要不尋常地處理此事，這個問題我想是很重要的，因為剛才何俊仁議員也說得清楚，就是該事件就其進程來說是很重要的。律政司司長從北京回來後就發表聲明，接著很心急地致電李國能，要求作出澄清。這給人的感覺是，今次所謂不尋常是否基於你去過北京後，受到北京的壓力而作出這不尋常的決定？而這不尋常的決定又引致你心急，在心急之下便直接致電李國能，以致在整件事情中，對外界也好，內部也好，這種不尋常在客觀上對

大法官來說會否產生一種壓力？這是我們局外人的感覺。所以在此事上，你一而再，再而三要我們尊重法官或法庭的公正性等等，但在我們的感覺上，事件的發展以你剛才所表達的來說，你如何令我們相信這件事情是公正而沒有受到政治壓力呢？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所謂這是不尋常或者特殊，大家也很了解，“一國兩制”是新的概念，在落實《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們是會遇到這些問題的。至於這件事情，並非如梁議員所說的，我在北京回來後便匆匆忙忙知會大法官我們要申請澄清。我相信大家都記得，我在2月12日到達北京，2月13日回來，接著的一星期是假期。在這期間，我考慮了不同的方法來解決此事，包括很多法律界人士給我的意見，向法庭作出申請，是專為這問題作出訴訟，亦有意見認為應請人大常委行使其法律解釋權，亦有意見說申請“rehearing”，重新聆聽這審訊，亦有意見主張用“practice statement”，有很多種種不同的方式。在考慮過後，我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進行動議要求法院澄清時，我們才作出申請。所以如果問這件事情有沒有對法院構成任何壓力，第一，我希望大家對我們終審法院的法官有信心，他們不會因為有人批評而影響他們作出某種決定。我相信大家對我們終審法院的法官，我沒有聽到對他們的任何批評，認為這些人不可以承受任何壓力。另外，大家看一看最後作出的裁決，與以前的裁決有甚麼分別呢？有沒有所謂更改以前的裁決，或者更改以前裁決的理由？大家都同意是沒有的，而且後來作出的裁決是相當有尊嚴的，完全沒有向任何勢力或任何壓力屈服的跡象。大家可以很清楚看到此點。所以我覺得任何指摘指我們的法官在此事上承受到或屈服於任何政治壓力，這個完全是錯誤的說法，而且這對香港是非常不好的事。若大家都如此說，外間或海外人士便會以為香港的法治真的沉淪到這個程度，我們的法官是完全可以讓任何壓力左右他們的判決。我希望大家對我們的終審庭有信心，而這些不公道的指摘，不但是對我們部門的侮辱，而且事實上也是對法官很大的侮辱。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主席。我們當然不希望終審庭屈服於政治壓力，這點我們絕對不希望，所以我們才進行今天的討論。但問題在於今次整個情況發展是，終審庭對於居住權的問題作出了一個判決，而又是雙方都同意的，大家都清楚接受。而今次要澄清的內容又不是要推翻判決，而是要作出某部分

內容的澄清，而要澄清的某部分內容是哪一部分？最主要是說人大和《基本法》行使權的部分。這叫人如何理解到這件事情不是因應政治壓力而做？他不是澄清其他事，不是因其原先對居住權問題的判決引致有不清楚的理解而作出澄清，而是澄清人大和《基本法》的行使權的問題。你如何可向我解釋，你不是基於那個政治壓力而要他作出澄清，而是基於其他事？你說公眾關注，你所指的公眾是哪些人呢？

主席：

司長，在這方面有沒有說話想補充？

律政司司長：

多謝主席。我相信終審法院的裁決對這問題是一個“complete answer”，是完全解答得到的，因為他們認為判詞曾被各界人士作出不同的解釋，引起很大的爭議，他們覺得在這情況下，他們願意採取步驟作出澄清。若法院本身認為應要這樣做的話，我相信其他人可能有他們的意見，但我們尊重法院的裁決。

主席：

好了，我們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到此為止。我再次多謝梁愛詩司長和政府的官員出席。多謝各位。是……

劉慧卿議員：

……我們可否要求有一個逐字紀錄？不要單單寫一個報告，而且要盡快，因為我們亦想看一看……

主席：

我們有錄音，所以這不成問題。

劉慧卿議員：

可否盡快做？謝謝。“原裝”的，中英文都要“原裝”的。謝謝。